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12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65%股权、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汇电缆”）51%股权、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51%股权、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鸿润合金”）51%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19,721.96 万元、17,204.91 万元、5,619.78 万元、2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约定公司向长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河南虹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恒汇电缆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50%以上以及向上鸿润合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达到 100%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长峰电缆 65%股权、恒汇电缆 51%股权、虹峰电缆 51%、上鸿润合金 51%股权向公司交割。根据协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使用自有资金共向长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恒汇电缆股权转让方、虹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支付了 51%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上述 3 家公司股权转让方的转让价款分别为：10,058.20 万元、8,774.50 万元、2,866.09 万元，以及向上鸿润合金股权转让方支付了 100%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上述四家收购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长峰电缆 65%股权、虹峰电缆 51%股权、恒汇电缆 51%股权、上鸿润合金 51%股权，上述四家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仅因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虽获核准但未能全部发行成功的，受让方选择以其他方式筹措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协议仍视为有效。公司根据与上述四家公司股权转让方签订的协议，继续履行收购上述四家公司股权事宜，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使用自有资金向长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恒汇电缆股权转让方、虹峰电缆股权转让方支付了剩余 49%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本应继续支付给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9,663.76 万元、8,430.41 万元、2,753.69 万元。因公司已替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方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所以实际支付给上述三家公司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款分别为：9,124.76 万元、7,753.92 万元、2,742.74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收购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